附件 1 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 ， 否则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软件评测中心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)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(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)服务器(询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用服务器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珑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84.80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3754.74 万元 [1] 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 2026年10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，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